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互联网接入及无线上网卡服务费项目
(第四包) 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乙方：北京中天锋安全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伟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程亚婷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4月10日

日期：2026年4月10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北京中天锋安全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 1 号 11 号楼北门 1 层

联系人：翟亚婷

联系方式：186 1038 67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780705B

开户行：工行首都体育馆支行

银行账号：0200053709200040113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互联网接入服务 事宜，订立本合同。

2.“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4)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互联网接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互联网接入服务流量：100G/卡/月，总流量3400G/月，总流量在34张物联网卡内共享共用。用于局属各单位核录桩联网使用。

3. 互联网接入服务方式：在服务期开始前完成34张物联网卡交付及开通工作，并确保物联网卡能够正常连接5G网络（可兼容4G，3G或2G网络）；确保公安设备的正常使用；确保服务期内物联网卡能够提供足够的数据传输速度，以满足公安设备的实时数据传输需求。建立物联网卡共享流量池，总流量在全部物联网卡内进行动态分配；提供套餐使用情况追踪分析、流量分析月报；提供7天×24小时不间断服务和服务期内质保服务及免费更换SIM卡服务

4. 互联网接入服务期：2026年10月1日（以实际开通日期为准）至2027年9月30日。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20,4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零肆佰元整。

合同总价已包含了互联网带宽使用费及网络接入所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移、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II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

价。

II. 分期支付:

①签订合同后, 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 50%, 即人民币小写: 10,2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贰佰元整。

②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50%尾款, 即人民币小写: 10,2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贰佰元整。

III. 分期支付:

①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

②服务期满半年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

③乙方完成全部服务, 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4.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 如乙方服务价格下调, 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并相应调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3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接入调试工作。

(2) 乙方在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7天×24小时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乙方提供7天×24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技术支持电话：010-68471144/18610386795。

(4)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使用情况查询服务。

(5) 乙方所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20分钟内通知甲方，并给出故障判断及预计恢复时间。如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如无法及时解决故障，乙方应提供其他方式保障网络接入。

五、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发生故障（网络中断、速率不足）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于24小时内恢复服务，超过24小时未恢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故障逾期恢复之日起每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

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6. 乙方违约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救济措施及违约金要求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还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7. 甲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

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无。

九、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